| 編 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  週期 | 作 業 程 序 ( 方 法 ) 及 稽 核 重 點 | 依 據 資 料 |
| --- | --- | --- | --- | --- |
| AA-19D10 | 辦理外匯業務之稽核  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不  定  期  ︵  每  月  至  少  查  核  乙  次  ︶ | * 1. 外匯業務之經營管理：  1. 公司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產生之外幣借款加計外幣拆入款之總餘額，是否未超過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 2. 前項辦理外幣拆款期限是否未超過一年。 3. 公司以外幣辦理外匯業務之款項收付者，是否由客戶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或自客戶本人之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且未有收付款項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4. 公司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或擔任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其委任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以新臺幣申購、買回者，是否由公司依中央銀行｢申報辦法｣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且未有收付款項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5. 公司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所取得之外幣資金是否未結售為新臺幣，且其到期交割外幣資金來源是否未以新臺幣結購為之。 6. 公司外幣風險部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7. 公司辦理外匯業務，是否於每月十日前將外幣風險部位報表申報櫃檯買賣中心。    1. 涉及外匯之證券相關業務： 8. 公司發行之國內認購(售)權證，以連結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其範圍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 9. 公司發行之海外認購(售)權證，以國內證券、指數為標的者，是否為國內股票或其組合、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臺灣存託憑證。 10. 公司擔任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受理(經紀)投資人下單買入外幣計價ETF未成交時，是否於交易日之次營業日返還向投資人預收之款項。 11. 公司兼營信託業辦理涉及外匯之特定或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委託人資格是否符合｢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九點第一款及第十點第一款規定。 12. 公司辦理新臺幣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運用於涉及外匯之投資，同一信託帳戶外幣計價標的買進或賣出涉及新臺幣結匯者，除同日買、賣，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所產生應收(付)金額，得依委託人指定採淨額結購(售)外，是否由公司透過外匯指定銀行或同一公司為外匯證券商者總額辦理。     1. 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 13. 外匯證券商是否將涉及新臺幣之外匯交易按日填報「外匯部位日報表」，並與其內部帳載或外匯交易資料檔之外匯部位逐日勾稽核對，且於營業結束後將當日外匯部位預估數字，以電話通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4. 外匯證券商是否依規定時間內將下列資料傳送至中央銀行之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15. 於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前一營業日辦理各項外匯業務產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涉及新臺幣結匯掣發之買(賣)匯水單或未涉及新臺幣結匯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以及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等。 16. 於訂約日立即傳送當日受理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或個人、團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之結購、結售外匯交易相關證明文件。 17. 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傳送受理客戶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相關證明文件。 18. 外匯證券商是否自行訂定與客戶外匯交易之買賣匯率，且每筆交易金額在一萬美元以下涉及新臺幣之匯率，是否於每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前，在營業場所揭示，並於公開之網站或其他足使公眾知悉之方式揭露。     1.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19. 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是否僅辦理單項契約。 20. 外匯證券商辦理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是否憑與同一客戶辦理經中央銀行許可涉及外匯之證券相關業務，及其他與證券業務相關外匯業務之實際需求之交易文件辦理。 21. 外匯證券商與客戶從事外幣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文件，是否僅憑以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 22. 外匯證券商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FX SWAP)，其承作對象以國內法人、國外自然人及法人為限，換匯交易結匯時是否確認下列事項： 23. 查驗客戶是否依中央銀行｢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且申報書上「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 24. 買(賣)匯水單是否註明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編號」。 25. 是否填報「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 26. 是否填報「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 27. 外匯證券商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CCS)，其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於客戶結匯時是否確認下列事項： 28. 客戶是否依中央銀行｢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且申報書上「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換利交易」。 29. 買(賣)匯水單是否註明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編號」。 30. 是否填報「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 31. 是否填報「換匯及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遠期部位日報表」。 32. 外匯證券商辦理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其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是否確認下列事項： 33. 是否於契約中訂明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 34. 是否僅辦理陽春型(Plain Vanilla)選擇權。 35. 是否填報「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日報表」。 36. 外匯證券商辦理辦理外幣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業務，交割時是否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編號」，並填報「外匯收入(支出)交易日報」。 37. 公司辦理未涉及匯率之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 )業務，其承作對象屬國內法人專業客戶者，是否僅承作信用風險為買方之衍生性商品，且是否未含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38. 公司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業務，是否符合各單項業務及連結標的之相關限制及規定。     1. 公司辦理外匯業務若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有關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或辦理相關業務涉及人民幣兌換者，合計金額是否未逾人民幣2萬元。 |  |